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 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人員」甄選簡章

一、 本甄選係依據「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甄選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男女不拘，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文筆流暢、思維清晰，能詳實轉譯，並具電腦中文輸入能力，法院員工不可參加遴選。

三、**錄取名額**：

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四、**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逾期報名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止。

（三）報名地址：請以掛號郵寄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人事室(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轉譯人員」字樣。

（四）聯絡電話：(07) 216-1418 轉 2708 黃小姐。

（五）簡章備索：請至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本院網站（http://ksd.judicial.gov.tw）之「徵人啟事」中下載列印。

五、**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報名文件應以 A4 大小格式影印或製作，依序排列如下:

（一） 報名表（可自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下載列印)，須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彩色脫帽照片。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在同一面)。

（三） 資格證明文件：**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甄選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

六、**甄選方式**：

選擇本院有交互詰問內容之案件開庭錄音光碟，當場播放由應考人員轉譯 20 分鐘之開庭光碟，轉譯整理時間以 40 分鐘為限。

七、**評分標準**：

轉譯內容真實完全 80%，轉譯時間 20%（詳附表 1)。

八、**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甄選日期、時間、地點：本院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另行公告。

(二)符合甄選資格者，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屆時請持身分證等證明文件參加甄試。

九、**放榜日期**：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徵人啟事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十、轉譯人員召募後，由本院辦理訓練及實習，訓練及實習期間不支給酬金，但每日覈實支給交通費新台幣 300 元；未全程參與訓練及實習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一、**轉譯工作場所及設備**：

(一)轉譯人員應於開庭時到庭旁聽筆記發言者姓名、順序及簡要應訊內容。法院應於開庭後即交付轉譯人員錄音。

(二)轉譯人員應於錄音交付後 36 小時內將轉譯內容交書記官點收。

(三)本院不提供轉譯工作場所及設備。

十二、**轉譯報酬**：

依交互詰問開庭時間計算（以法庭數位錄音系統顯示之時間為準），每分鐘最高 40 元，但轉譯品質不佳者，本院得在每分鐘最高 40 元之 30%範圍內酌減品質罰款，轉譯人員應於錄音交付後 36 小時內將轉譯內容交書記官，逾期完成者，本院得酌減或拒絕給付報酬。

十三、轉譯人員應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不得委託他人代譯轉錄或洩漏錄音內容等情事，違反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十四、其他：

（一）甄選錄取人員應依規定訂立承攬契約，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終止。

（二）本次甄選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錄取人員報到時須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或變更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轉譯人員召募後，由刑事科科長按名冊編號依序輪派工作。

（四）本次甄選有關電腦中文輸入法，本院提供注音、微軟新注音、倉頡、微軟新倉頡、嘸蝦米、自然、大易、追音、簡易(速成)、行列輸入法等 10 種，因同種輸入法版本甚多，無法同時滿足所有測驗人員，因此上開輸入法版本一切以本院測驗環境所提供的版本為準，不得再以輸入法版本不同提出異議。

（五）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及特殊情事須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等重要訊息時，請應考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至司法院或本院「徵人啟事」網站查詢最新相關公布。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以本院解釋為準。